



Global X ETF 系列 II –
Global X 彭博 MSCI 亞洲（日本除外）綠色債券 ETF（上市類別）
2025 年 4 月 30 日

- 本子基金是被動式交易所買賣基金。
- 本概要提供本子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
-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股份代號：	3059 — 港元櫃台 83059 — 人民幣櫃台
每手交易數量：	50個單位
基金經理：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受託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一年內持續收費*：	0.40%
上曆年追蹤偏離^：	-0.34%
指數：	彭博 MSCI 亞洲（日本除外）美元綠色債券指數
基礎貨幣：	美元
交易貨幣：	港元 — 港元櫃台 人民幣 — 人民幣櫃台
派息政策：	每半年（一般為每年三月及九月）（如有）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以港元分派。並不保證分派（如有）金額或股息率。 分派（如有）可以資本支付，或以總收入支付，同時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由基金經理酌情自資本扣除，導致用於支付分派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分派可實際以資本支付。然而，倘子基金營運成本高於子基金現金及所持投資產品的管理收益，則不可支付分派。
子基金財政年度終結日：	3月31日
ETF 網站#：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

*持續收費數據為年度化數據，乃根據子基金的持續開支計算，以同段時間內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平均資產淨值（定義見下文）的百分比表示。此數字每年可能有所變動。子基金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即將以子基金的資產支付一筆劃一的費用，以支付子基金的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子基金的持續費用定於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資產淨值的0.40%，相等於現時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管理費的收費率。為免生疑，超逾子基金持續費用（即管理費）的任何子基金持續開支應由管理人承擔及不應由子基金支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子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一節及基金說明書。

^此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曆年的實際追蹤偏離。投資者應參閱子基金網站內更多實際追蹤偏離的最新信息。

此網站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批。

子基金是甚麼產品？

Global X 彭博 MSCI 亞洲（日本除外）綠色債券 ETF（「**子基金**」）是 Global X ETF 系列 II（「**信托**」）之下的子基金，其是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基金。子基金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第 8.6 條所界定的被動式管理追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

子基金提供上市類別單位（「**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非上市類別單位**」）。本概要載有關於發售上市類別單位的資料，而除另有指明外，本概要凡提及「單位」均指「上市類別單位」。有關發售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資料，投資者應參閱另一份概要。

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且猶如上市股票般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子基金試圖提供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與彭博 MSCI 亞洲（日本除外）美元綠色債券指數（「**指數**」）表現緊密相關的投資業績。

投資策略

基金經理將主要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並持有由基金經理選出可共同反映投資特點且與指數有高度相關性的可代表指數的抽樣成分證券，以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子基金可直接或間接投資於指數所包含的證券，或投資於未納入指數但基金經理認為將有助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投資級別美元固定收益證券。子基金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的至少 **70%**將投資於指數的成分證券。指數的成分證券可為上市或非上市證券。子基金將透過場外交易市場投資於指數的非上市成分證券。

子基金可將其不超過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及根據守則第 8.2 章獲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或守則第 7.11A 章項下的合資格計劃，以作現金管理用途。

目前，子基金將不會進行銷售及回購交易、反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於進行任何有關投資前，基金經理將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如有需要），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基金經理可代表子基金進行最多達其資產淨值的 **50%**，預期為其資產淨值的約 **20%**的證券借貸交易，並能隨時收回借出證券。

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現金及／或非現金抵押品，其價值須為所借出證券價值（包括利息、股息及其他後續權利）的至少 **100%**，每日進行估值。抵押品每日按市價估值並由受託人或受託人指定的代理人保管。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的任何再投資須遵守守則所載的規定。倘子基金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所有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基金經理、證券借貸代理人及／或其他服務供應商在適用法律和監管要求允許的範圍內，就有關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的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子基金。

基金經理可將不超過 **10%**的子基金資產淨值投資於期貨以作投資及對沖用途，若基金經理認為該等投資將有助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並對子基金有利。子基金可能投資的期貨將為展現出與指數有高度相關性的指數期貨，以管理子基金對指數成分股的投資。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受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載列的投資及借貸限制的規限。

指數

指數為總回報、市值加權指數及固定收益基準，專門用於追蹤綠色債券（定義見下文）於亞洲（日本除外）市場的表現。

「**綠色債券**」為固定收益證券，其所得款項將專門並妥善用於旨在推廣氣候或其他方面的環境可持續發展的項目或活動。為釐定特定債券應否被分類為綠色債券，MSCI ESG Research 會根據反映《綠色債券原則》

Global X 彭博 MSCI 亞洲（日本除外）綠色債券 ETF（上市類別）

（《綠色債券原則》）所列主題的四個合資格準則為債券進行獨立評估。該等準則如下：(i)債券的既定所得款項用途；(ii)債券的綠色項目評估與遴選流程；(iii)債券的所得款項管理流程；及(iv)債券對持續報告所得款項用途的環保表現的承諾。有關各項合資格準則及其相關實施情況的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的相關附錄。

指數的指數範圍包括符合以下各項的綠色債券：(i)與企業及政府相關（例如由主權及超國家機構發行人發行的債券）的證券化債券；(ii)本金及票息以美元計價；(iii)位於孟加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印度、印尼、澳門、馬來西亞、蒙古、巴基斯坦、菲律賓、南韓、新加坡、斯里蘭卡、台灣、泰國及越南市場；(iv)屬投資級別；(v)最低未償付金額為 3 億美元；及(vi)須支付固定利率的息票。並無最短的到期日規定。指數將持有合資格債券至到期。由固定利率轉為浮動利率的債券（包括固定至浮動利率永久債）將於轉換為浮動利率前退出指數。

指數為市值加權指數。同一發行人所發行的綠色債券的比重上限為指數的 10%。超出 10%限額的比重將按比例重新分配至指數內所有其他低於 10%上限的綠色債券。此過程會一直重複，直至再無發行人超出 10%限額為止。10%上限會於選擇／調整日（即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應用。

指數是總回報指數，即指數的表現是以任何股息或分派再投資為基礎計算所得。

指數是由Bloomberg Index Services Limited（「指數提供商」）編製和管理。基金經理（及其各關連人士）均獨立於指數提供商。

MSCI ESG Research 為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其根據反映《綠色債券原則》所列主題的四個合資格準則為債券進行獨立評估，從而編製指數。MSCI ESG Research 獨立於指數提供商。

指數以美元計價及報價。

指數於 2022 年 6 月 15 日推出，於 2017 年 8 月 1 日的基數水平為 100 點。

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指數包括 81 隻固定收益成分股，總市值約為 488.25 億美元。

指數按下列識別碼進行分派：

彭博編號：I37155US Index

指數成分股

指數成分股的完整名單、其各自比重、指數方法及規則、收市指數水平及指數表現刊載於指數提供商的網站 <https://www.bloomberg.com/professional/product/indices/bloomberg-fixed-income-indices/#/ucits>（此網址並未經證監會審批）。

衍生工具的用途／投資於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淨額可能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50%。

子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此子基金，閣下有可能蒙受巨額／全額損失。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了解風險因素等詳情。

1. 一般投資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價值可能因以下任何一項主要風險因素而下降，因此，閣下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將能償還本金。無法保證子基金將達致其投資目標。

2. 貨幣風險

- 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以子基金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此外，子基金的基準貨幣為美元，惟子基

金的交易貨幣為港元及人民幣。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其表現可能會因該等貨幣與基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制措施的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3. 新指數風險

- 指數為新指數且營運歷史較短，投資者難以評估其過往表現，故此無法保證指數的表現。子基金可能會較其他追蹤較成熟、具有較長營運歷史的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面臨更高風險。

4. 與投資綠色債券有關的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可能集中在綠色債券。子基金的價值波動可能較投資組合更加多元化的基金劇烈。
- 子基金使用基於《綠色債券原則》的挑選標準則構建指數及採用綠色債券投資策略可能會導致子基金在可能有利的情況下放棄購買若干證券的機會，及／或於可能不利的情況下出售證券。這可能對子基金的投資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因此，子基金的表現可能不同於不使用此類準則的類似基金。
- 在評估證券的資格時，指數提供商依賴第三方數據供應商的資料及數據，惟有關資料及數據可能不時會不完整、不準確或未能提供，繼而可能影響指數提供商評估潛在成分股以納入相關指數或自指數剔除有關成分股的能力。無法保證指數提供商所選證券將符合基於《綠色債券原則》的挑選準則。此外，綠色債券缺少標準化的分類法。這可能導致子基金放棄符合相關準則的投資機會，或投資未能符合相關準則的證券，而各基金就相關投資或挑選準則採納的披露標準亦有所不同。

5. 與固定收益證券有關的風險

- 信貸／對手方風險：**子基金須承受其可能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的發行人的信貸／違約風險。倘交易並非通過交易所進行（場外交易），則除一般拖欠結算的風險外，或會面臨對手方違約或不履行其全部責任的風險。
- 利率風險：**投資於子基金須承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當利率下跌時，固定收益證券的價格會上升；當利率上升時，固定收益證券的價格則會下跌。
- 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與較發達市場相比，若干市場（例如中國）的固定收益證券可能面臨更高波動性和更低流動性。於有關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可能上下波動。該等證券的買賣價差可能較大，以及子基金可能會產生重大交易成本。
- 評級下調風險：**固定收益工具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其後或會被下調。倘出現該等評級下調，子基金的價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未必能夠出售評級被下調的固定收益工具。
- 主權債務責任：**子基金投資於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固定收益證券可能會面臨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支付到期本金及／或利息，或要求子基金參與重組有關債務。倘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子基金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 估值風險：**子基金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和判斷性決定。倘證實有關估值不正確，則可能影響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
- 信貸評級風險：**評級機構所發出的信貸評級存在若干局限且並不始終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譽。

6. 地區集中風險

- 指數因追蹤亞洲（日本除外）市場內綠色債券的表現而面臨集中風險。子基金的價值波動可能較投資組合更加多元化的基金劇烈，並可能較易受到會對亞洲造成影響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資金流動、稅務、法律或監管事宜所影響。

7. 與亞洲市場有關的風險

- 亞洲地區的部分證券交易所所有權暫停或限制於相關交易所進行的任何證券買賣。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能實施或會對金融市場造成影響的政策。上述各項均可能對子基金造成負面影響。

8. 新興市場風險

- 子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可能涉及更高的風險和特別不同於投資較成熟市場的特殊考量，例如流通性風

險、貨幣風險／控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以及出現大幅波動的可能性。

9. 上市及非上市類別單位之間的買賣安排不同的風險

-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受不同的定價及買賣安排所規限。由於適用於各類別的費用及成本不同，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各自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可能不同。適用於二級市場上市類別單位的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截止時間亦有所不同。
- 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按日內現行市價（其可能偏離相應的資產淨值）在證券交易所買賣，而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則透過中介機構按交易日結束時的資產淨值出售，並於單一估值點交易而不會擁有在公開市場交易的日內流動性。視乎市況，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相比可能處於有利或不利地位。
- 在市場受壓的情況下，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可按資產淨值贖回其單位，而在二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僅可按現行市價贖回（其可能偏離相應的資產淨值），並可能須按大幅折讓的價格退出子基金。另一方面，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可於當天在二級市場出售其單位，從而變現其持倉，但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則無法及時進行此類出售，而僅可於當天結束時方可出售其單位。

10. 上市及非上市類別單位之間的成本機制不同的風險

- 投資者應注意，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應用不同的成本機制。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有關設立申請及贖回申請的交易費和稅項及徵費是由申請或贖回有關單位的參與證券商及／或基金經理支付。在二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將不會承擔該等交易費和稅項及徵費（但為免生疑問，或會承擔其他費用，例如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 另一方面，認購及贖回非上市類別單位或須分別繳付認購費及贖回費，並将由進行認購或贖回的投資者支付予基金經理。此外，為保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在子基金非上市類別單位出現大量淨認購或淨贖回及／或特殊市況時，除認購價及／或贖回價外，基金經理或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及考慮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徵收財政費用，以反映相關成本的影響。任何或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導致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出現差異。

11. 與證券借貸交易相關的風險

- 證券借貸交易可能涉及借用人可能無法按時或甚至根本不能歸還借出的證券的風險。子基金可能因此蒙受損失，而追回借出的證券亦可能有延誤。這可能限制子基金根據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 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最少達借出證券估值 100% 的現金抵押品，而現金抵押品須每日估值。然而，由於借出證券的定價不準確或借出證券的價值變動，故存在抵押品價值不足的風險。這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
- 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時，子基金須承受營運風險，例如延誤或未能結算。上述延誤及未能結算可能限制子基金根據變現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12. 人民幣貨幣風險

- 由於受中國政府施行的外匯管制政策及返程限制所規限，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有關政府政策及限制可能出現變動，因此無法保證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匯率不會在日後大幅波動。
- 非以人民幣為基礎的投資者須承受外匯風險，且概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的基礎貨幣（例如港元）的價值將不會貶值。
- 任何人民幣貶值可能對投資者在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儘管離岸人民幣（CNH）及在岸人民幣（CNY）為同一貨幣，兩者按不同匯率交易。離岸人民幣及在岸人民幣之間的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 在特殊情況下，支付贖回款項（就於人民幣櫃台買賣的單位而言）可能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導致有所延誤。

13. 被動投資風險

- 子基金乃以被動方式管理，鑒於子基金本身的投資性質，基金經理將缺乏針對市場變動採取對策的自主性。子基金價值預期將隨指數價值下降而下跌。

14. 追蹤誤差風險

- 子基金可能會受到追蹤誤差風險影響，即其表現可能無法完全追蹤指數表現的風險。此追蹤誤差可能是由於所使用的投資策略以及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所致。基金經理將監察並致力管理此風險，將追蹤誤差減至最低。概不保證可以準確或完全複製指數於任何時間的表現。

15. 交易差異風險

- 由於子基金可能投資的證券上市的市場或會在子基金單位未有定價時開市，因此子基金投資組合內的證券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未能買賣單位的日子出現變動。有關市場與香港聯交所之間交易時段不同亦可能使單位價格相對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上升。

16. 交易風險

- 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成交價受市場因素，如單位的供求帶動。因此，單位可能會以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重大溢價或折讓成交。
- 由於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時將支付若干收費（如交易費及經紀費），故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入單位時，可能要支付較每單位資產淨值為高的款額，亦可能在於香港聯交所賣出單位時收取較每單位資產淨值為低的款額。
- 在人民幣櫃台的單位為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並於中央結算系統結算以人民幣計值的證券。並非所有股票經紀或保管人均已妥為準備並能夠買賣及結算以人民幣買賣的單位。中國境外的人民幣供應有限，亦會影響以人民幣買賣的單位的流通性及交易價格。

17. 終止風險

- 在指數不再能用作基準分析或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少於 5 億港元等若干情況下，子基金或會被提早終止。投資者在子基金終止時可能無法取回其投資及蒙受損失。

18. 依賴莊家的風險

- 儘管基金經理將盡力制定措施，確保至少一名莊家將就單位維持一個市場，並確保至少一名莊家在終止相關莊家協議的莊家活動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惟倘單位並無或僅有一名莊家，單位的市場流通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亦概不保證任何莊家活動將行之有效。
- 潛在莊家對於為以人民幣買賣的單位做市的興趣可能不足。倘人民幣的供應出現任何中斷，可能會對莊家為該等單位提供流通性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19. 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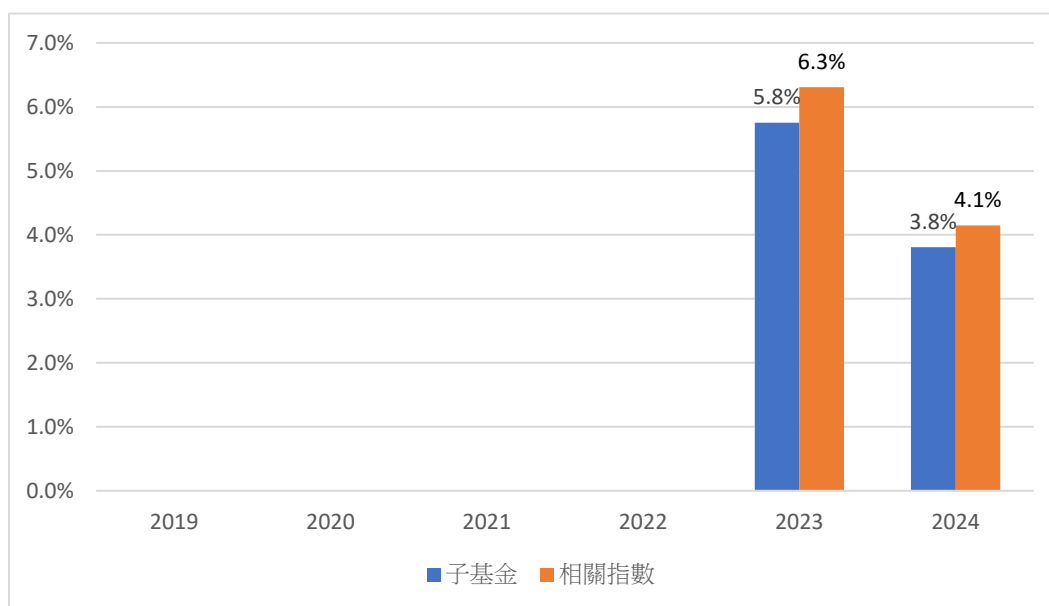
- 從資本中及／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意即退還或提取投資者原先投資或當中應佔任何資本收益的部分款項。任何分派如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或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撥付股息，可能會導致子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並將減少可供未來投資的資本。

20. 雙櫃台風險

- 若櫃台之間單位的跨櫃台轉移暫停及／或經紀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服務層面上有任何限制，單位持有人將只能夠於單一櫃台買賣其單位，而這可能妨礙或延誤投資者的買賣。於每個櫃台上買賣的單位市價可能出現大幅偏離。因此，在香港聯交所購買或出售買賣單位時，投資者所支付或收到的可能多於或少於其於另一櫃台所支付或收到的款項，反之亦然。

子基金的業績表現如何？

Global X ETF 系列 II—
Global X 彭博 MSCI 亞洲（日本除外）綠色債券 ETF（上市類別）



- 過往業績資料並不代表將來表現。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金額。
- 業績表現以曆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計算基礎。
- 此等數據顯示子基金價值在有關曆年內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以美元計算，當中包括持續收費，但不包括閣下可能需繳交的香港聯交所交易成本。
- 若未有列示過往業績，即表示該年度未有足夠數據以提供表現。
- 子基金推出日期：2022年8月19日

子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投資金額。

投資子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子基金的收費

費用	金額
經紀費用	市價
交易徵費	交易價的0.0027% ¹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	交易價的0.00015% ²
交易費	交易價的0.00565% ³
印花稅	無

¹ 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單位交易價格 0.0027% 的交易徵費。

² 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單位交易價格 0.00015% 的會財局交易徵費。

³ 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單位交易價格 0.00565% 的交易費。

子基金應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開支將從子基金中扣除。由於該等開支會令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並可能影響子基金交易價，因此會對閣下造成影響。

	每年收費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	------------------------

Global X ETF 系列 II—

Global X 彭博 MSCI 亞洲（日本除外）綠色債券 ETF（上市類別）

管理費*	目前每年0.40%
受託人費用	已計入單一管理費（定義見下文）內
表現費	不適用
行政費	不適用
登記處費用	已計入單一管理費（定義見下文）內

* 管理費為劃一固定費用，以子基金的資產支付，涵蓋子基金的一切成本、費用及開支（「單一管理費」），包括就組合管理服務應付予基金經理的費用、基金經理的服務費（如有）、受託人費用、過戶登記處的費用、服務代理人費用及子基金的營運費用。超逾單一管理費之任何與子基金有關的成本、費用及開支應由基金經理承擔及不應由子基金支付。為免生疑，單一管理費不包括（以不包括在基金說明書所載的營運費用為限）經紀費及交易成本（如有關子基金投資及投資變現的費用及收費）及非經常性項目（如訴訟開支）。

請注意，如果提前通知單位持有人一個月，則單一管理費可能會增加到允許的最高限額。有關詳細信息，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的「費用和支出」一節。

其他費用

買賣子基金單位時，閣下或須支付其他費用。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了解詳情。

其他資訊

閣下可於以下網址<https://www.globalxetfs.com.hk/>（未經證監會審批）查閱以下有關子基金的資料（除非另有指明，提供中英文版本）：

- 基金說明書及本產品資料概要（經不時修訂）；
- 最新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及中期未經審核財務報告（只提供英文版）；
- 任何由子基金基金經理發出的公告，包括關於子基金及指數的資料、暫停增設及贖回單位、暫停計算資產淨值、費用及收費調整及暫停和恢復買賣單位的通知；
- 任何有關對子基金的重大變更而可能對其投資者有影響的通知，例如基金說明書、（包括本產品資料概要）或信托和/或子基金的組成文件作出重大修改或增補；
- 子基金的完整投資組合資料（每日更新一次）；
- 子基金在各交易日整日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港元及人民幣）（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每15秒更新一次）；
- 子基金的最後資產淨值（僅以美元計值）及最後每單位資產淨值（僅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 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過往表現資料；
- 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持續收費；
- 子基金的年度追蹤偏離及追蹤誤差；
- 分派的組成（即過去十二個月中淨分派的收入和資本相對派出的金額，如有）；及
- 子基金參與證券商及莊家的最新清單。

以港元計值的接近實時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及以人民幣計值的接近實時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屬指示性及僅供參考。該等數值乃各自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每15秒更新一次，並由 ICE Data Services 以美元計值的接近實時指示性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分別乘以 ICE Data Services 所提供之港元兌美元及人民幣兌美元的實時匯率計算。由於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美元計值）在相關債券市場收市後將不再更新，有關期間以港元計值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及／或以人民幣計值的接近實時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的變動（如有）乃全因匯率變動。

以港元計值的每單位最後資產淨值及以人民幣計值的每單位最後資產淨值屬指示性及僅供參考。該等數值乃各自以其以每單位最後資產淨值（以美元計值）分別乘以受託人提供的於同一個交易日倫敦時間下午4時正路透社所報的港元兌美元及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計算。相關債券市場收市後，每單位的最後正式資產淨值（以美元計值）、每單位指示性最後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及每單位指示性最後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將不再更新。

Global X ETF 系列 II—
Global X 彭博 MSCI 亞洲（日本除外）綠色債券 ETF（上市類別）

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聲明。